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95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

商 标

微塔西娅
— WEITAXIYA —

申请人 成都维塔西娅光耀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1栋2楼1号B8194室(申报承诺)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港星舜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职业再培训；美容培训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医疗培训和教学；美容技巧教学；广告、推销、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课程；身体疗法培训；提供培训和教育考试（教育认证服务）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